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

五、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应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医药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战略，医药行业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来支持研发、创新。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长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447.6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志昂

林利军

许霞

2020年4月24日